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3 學年度

##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地 址：11193 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 話：(02) 2861-2354 分機 13~17  
(02) 2861-9596  
傳 真：(02) 2862-3507  
網 址：<http://www.hka.edu.tw>

## 一、獨招入學重要日程表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03. 即日起   103. 04. 30	 三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hka.edu.tw/">http://www.hka.edu.tw/</a> )，可自行下載。
103. 即日起   103. 04. 30	 三	一、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11193 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 73 巷 8 號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教務處) 二、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3 時止。 報名地點：「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三、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103. 05. 12	一	榜單公布於「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hka.edu.tw/">http://www.hka.edu.tw/</a> )，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03. 05. 17   103. 05. 18	六   日	國民中學學生教育會考
103. 05. 19	一	一、 <u>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止</u> ，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請親洽「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教務處。 (地址：11193 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 73 巷 8 號)。
103. 06. 23	一	一、 <u>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止</u> 。 二、報到地點：華岡藝術學校校本部 三、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03. 06. 25	三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事先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
申訴處理	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7 日內 (含例假日)	一、考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地址:11193 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 73 巷 8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

## 二、招生人數一覽表

科 別	名 額
國樂科	25
西樂科	25
舞蹈科	50
戲劇科	100
表演藝術科	100

## 三、招生對象

- (一)102 學年度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三)未參加 103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者亦可申請。

## 四、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三)止，採掛號方式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三)止，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止（假日除外）。
- (三)應繳資料：
  1. 非應屆畢業生：國中畢業證書，驗畢退還。(通訊報名者請附影本)。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驗畢退還。(通訊報名者請附影本)
  2. 國中前五學期百分制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獎懲、缺曠紀錄之成績單。
  3. 本校 103 學年度獨立招生報名表。(如附表一)
  4.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通訊報名者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註明：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並繳交貼

足 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便寄送錄取通知。

5. 繳交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不得使用快照或大頭貼)，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浮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6. 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7. 繳交超額比序相關資料(請參考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註：簡章及報名表可於本校網站直接下載。

## 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二)超額比序項目：

### 1. 國樂科：

(1)錄製 4 分鐘個人樂器表現 DVD 影片(會 2 項以上樂器者，特別加分)

註：樂器包含二胡、中胡、高胡、大提琴、低音提琴、琵琶、柳琴、三絃、阮咸、中國笛、笙、嗩吶、揚琴、中西打擊樂、古箏、古琴、聲樂。

(2)近三年參加過音樂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3)近三年參加過校內外音樂類社團證明

(4)音樂教師推薦函

(5)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 2. 西樂科：

(1)錄製 4 分鐘個人樂器表現 DVD 影片(至少 2 項樂器，且其中 1 項必須為鋼琴)

註：樂器包含鋼琴、聲樂、弦樂(含古典吉他，不含豎琴)、管樂(含直笛)、敲擊樂、理論作曲(需附至少 1 首小品樂譜並演奏錄製於 DVD 中)。

- (2)近三年參加過音樂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3)近三年參加過校內外音樂類社團證明
- (4)音樂教師推薦函
- (5)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 **3. 舞蹈科：**

- (1)錄製 4 分鐘個人舞蹈表現 DVD 影片(至少 2 項專長且其中一項得為中國舞或現代舞，如再具備芭蕾舞者特別加分)
- (2)近三年參加過舞蹈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3)近三年參加過校內外舞蹈類社團證明
- (4)舞蹈教師推薦函
- (5)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 **4. 戲劇科：**

- (1)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 DVD 影片(會 2 項以上專長者，特別加分)
- (2)近三年參加過戲劇表演活動(含比賽、專長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3)近三年參加過校內外戲劇表演類社團證明
- (4)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推薦函
- (5)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 **5. 表演藝術科：**

- (1)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 DVD 影片(會 2 項以上專長者，特別

加分)

- (2)近三年參加過表演藝術活動(含比賽、專長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3)近三年參加過校內外表演藝術類社團證明
- (4)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推薦函
- (5)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三)比序順次：

第一順次：由各科超額比序項目逐條換算積分進行加總，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 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技能檢定證書或獎狀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參與相關社團證明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如經第六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六、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七、錄取通知

103年5月12日(一)22: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八、複查作業

(一)申請時間：103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教務處。(11193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73巷8號)

(三)申請手續：

- 1.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另委託辦理須增填複查委託書，逾期不受理。
- 2.填寫「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單獨辦理招生複查作業申請表」。
- 3.申請複查須檢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7元)之回郵信封1個。
- 4.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各科超額比序積分之核對，不得要求影印、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九、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103年6月23日(一)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止。

(二)報到地點：華岡藝術學校校本部。

(三)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新生除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地區免住宿外，餘一律住

本校洽訂之宿舍統一管理，請審慎考慮。

## 十、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地址:11193 臺北市陽明區建業路73巷8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

## 十一、放棄錄取書面聲明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6月25日(三)中午1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未依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03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二)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
- (三)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經書面聲明放棄，始得參與基北區103學年度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或第二次免試入學。
- (四)除報名西樂科者可加申請國樂科；報名戲劇科及表演藝術科之男生可加申請舞蹈科外，其餘限報名一科。
-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類證件若有不實者，概由考生負責。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招生專線：02-28619596。

(七)本校收費標準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告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辦理，另依教育部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職新生免納學費。

(八)本校未招滿之名額，移列至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內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應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學校資料 地址：11193 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轉分機 13~17  
傳真：(02)2862-3507  
網址：<http://www.hka.edu.tw>  
e-mail：[hka.liangliang@gmail.com](mailto:hka.liangliang@gmail.com)

※本校交通：

1. 於臺北火車站鄭州路北出口，可搭乘公車 260 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2. 劍潭捷運站搭乘公車紅 5、皇家客運(臺北-金山線)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3. 劍潭捷運站搭乘公車小 15、303 於山仔后站下車。
4. 內湖區市民可搭乘光華巴士 681 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就學補助金：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附表一】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3 學年度獨立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相片浮貼處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名表相片黏貼處 請使用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不得使用快照或大 頭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科 主修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西樂科 主修樂器：_____副修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科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科 專長(1)_____ (2)_____				
跨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科(僅接受西樂科考生跨考)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科(僅接受戲劇科及演藝科男生跨考)				
畢業學校			是否有任何演藝相關合約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學校電話	( )				
考生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姓名 (或監護人)	與考生關係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住家電話		( )

## ※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 國中畢業證書(現場報名者驗畢退還，通訊報名者請附影印本一份，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附上國中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國中前五學期百分制成績單。
- 國中前五學期缺曠紀錄。(全勤者請繳交學校證明)
- 國中前五學期獎懲紀錄。
- 日常生活表現導師評語。
-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通訊報名者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註明：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並繳交貼足 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便寄送錄取通知)
- 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不得使用快照或大頭貼);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浮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 繳交超額比序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時確實繳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請考生及家長們注意！

收件日期		收件人簽章		繳費章	
備註欄					